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807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807572A00_ATTCH1.pdf、0807572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所
獲致之正常利潤有無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
經營商業，詳如附銓敘部令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
109495026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